主　　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之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 年 6 月 1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1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IV）之傳染途徑、生物特性及治療用藥研究發展需求，經參考國際指引並徵詢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生物安全組」委員意見，修訂旨揭指引。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刪除「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規定」之通則性描述，改以依操作程序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及應遵循規範：

１、HIV 臨床檢驗：處理來自反轉錄病毒感染病患之臨床檢體操作，應在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實驗室進行並遵循 BSL-2 建議之標準防護裝備及規範進行；進行產生氣膠或液滴之程序仍建議於生物安全櫃（BSC）內執行，如無法在 BSC 內執行前述程序時，需評估提升個人防護裝備並結合使用其他防護設備。

２、病毒製備及操作：

(１)一般實驗室研究進行之 HIV 製備、操作已完成濃縮製備之病毒或有產生氣膠或液滴之風險時，可在 BSL-2 實驗室進行，惟應符合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（BSL-3）操作規範要求。

(２)涉及大規模作業或 HIV 濃縮病毒製備之程序，應在 BSL-3 實驗室進行，並遵循 BSL-3 建議之標準防護裝備及規範。

(二)刪除「除汙消毒及廢棄物處理」之除汙規範細節程序說明，改以依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，遵循對應之除汙規範要求，並提供使用化學消毒劑之建議。

(三)修訂「工作人員之健康及醫學監測」內容，改與現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之醫學監測計畫要求一致。

(四)修訂「溢出物及意外事件處理」內容，新增處理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要求，並調整使用消毒劑及作用時間建議。

(五)酌修部分文字，以使說明內容語意更為清楚明確。

三、旨揭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下載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＞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）。